

# 平定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平审股函〔2024〕35号

## 关于阳泉市三新商贸有限公司新建混凝土加工 50000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阳泉市三新商贸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阳泉市三新商贸有限公司新建混凝土加工50000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报批申请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依据《报告表》报批本内容，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阳泉市平定县巨城镇会里村巨城隧道东北方向1500m，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8万元。项目建设内容为：购置安装搅拌设备以及配套的厂房车间，供电配电设施、厂区环保设施等。建设规模为：年产混凝土50000方。项目由平定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予以备案，备案编号为2312-140321-89-01-718609，符合相关产业政策。项目在全面顶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及专家提出的各项审查意见的前提下，我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全面顶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施工期间要严格现场管理制度，认真做好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确保施工现场达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避免扬尘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选用低噪声的施工设备，合理布局，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禁止夜间施工；施工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须妥善处理、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后回用；做好水土保持和生态保护工作。

(二) 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所有物料均应按要求入库、入仓储存，地面全硬化防渗，库顶设置高压喷雾抑尘设备，定期洒水抑尘；砂石料上料口设置封闭罩，废气收集经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物料输送皮带全封闭；四个筒仓顶部要分别配备布袋除尘器，废气收集后分别经不低于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搅拌过程产生的废气通过引风管汇入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不低于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按照阳泉市生态环境局平定分局阳环平函〔2024〕18号文件批复，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53吨/年；按要求安装监测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三)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并硬化防渗；设置洗车平台，搅拌机、水泥罐车等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器分离后，进入沉淀池沉淀，废水回用于搅拌用水不外排；生活废水用于厂区内洒水扬尘，不外排。

(四) 合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严防造成二次污染。设置危废暂存间，将产生的废机油、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分区、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及时交由有资质单位清运



处置；除尘灰、废混凝土渣等收集后返回生产工序再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五）落实隔声降噪措施，采取基础减振、隔声降噪、厂房密闭、定期维护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保护部门备案。同时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工程才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建设期及运营期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平定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

平定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4年4月29日



---

抄送：阳泉市生态环境局平定分局

---

平定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4年4月29日印发

---